

第七师公安局无人机及机巢购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SKJ20250509002

签订地点：胡杨河市

采购人（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新疆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第七师某单位无人机及机巢购置项目（项目编号：B7S[2025]435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1	无人机机场及飞行器	机场 3 及 Matrice 4TD	套	3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每套包含： 1. 无人机机场 X1 2. 飞行器 X1 3. 飞行器智能飞行电池 X1
2	飞行器喊话器	DJI AS1 喊话器	个	3		每台包含： 1. 喊话器 X1 2. 备用转接支架 X1 3. 内六角螺丝刀 X1

3	侦查无人机	Mavic 3 Enterprise (中国版)	台	14	每套包含： 1. 飞行器 X1 2. 遥控器 X1 3. 飞行器智能飞行电池 X1 4. 飞行器运输箱 X1 喊话器 X1
4	飞行器小型喊话器	Mavic 3 行业系列喊话器	个	14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陆 元，即 RMB ¥ 726466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ISO9001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15 个日历日内交货供甲方确认，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

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3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15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因部分地区疫情所导致交货延期，视为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

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到货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217939.8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捌角整)，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成功运行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3% (即¥21793.98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整)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形式递交(质保期满 1 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不计利息返还)，收到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508526.2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整)。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出厂质检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

的货款。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 因部分地区疫情所导致交货延期，视为不可抗力因素，时间顺延。

(6) 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未予更换的，甲方有权处置该货物，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本合同所列两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仲裁)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送达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泰山东路 761 号

乙方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京疆路 72 号呈信·朗悦盛境三期 7 号底商住宅楼 2 单元 901 室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七师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第七师胡杨河

市泰山东路 76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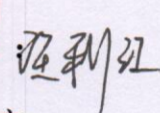
电 话：6668595

传 真： /

签约日期：2025年 5月 14日

乙方：新疆光速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

高新区（新市区）京疆路 72

号呈信·朗悦盛境三期 7 号底

商住宅楼 2 单元 901 室

电 话：0991-3094036

传 真： /

签约日期：2025年 5月 14日